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安全抵押实施方案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强化真抓实干行动力，坚决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在经济责任制考核的基础上对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安全抵押方案。

1. 安全抵押实施范围

公司总裁，副总裁级别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副总裁级别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以上人员均为专职）。

2. 安全抵押认缴额度

单位：万元

抵押人	总裁	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总裁	其他副总裁级别人员
认缴额度	5.0	5.0	3.0

安全抵押金采用书面认缴方式。

3. 考核兑现

3.1 兑现奖励情形。公司年内未发生重伤、或者 3 人以上轻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按个人认缴的安全抵押金额度等额兑现奖励。

3.2 不奖不惩情形。公司年内发生 1 人重伤、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轻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安全责任事故，不奖不惩。

3.3 不予兑现奖励并扣减绩效奖金情形

3.3.1 公司年内发生 2 人重伤，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轻伤，或者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不予兑现奖励，并按个人认缴金额的 1.5 倍扣减绩效奖金(含认缴金额)。

3.3.2 公司年内发生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 人以上轻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责任事故，不予兑现奖励，并按个人认缴金额的 2.0 倍扣减绩效奖金(含认缴金额)。

3.3.3 高级管理人员所联系单位发生 1 起较小或 2 起微小事故及以上的考核（尚未达到第 3.3.1、3.3.2 条件）。该高级管理人员按联系单位第一责任人《安全抵押实施方案》（川美丰〔2024〕49 号）绩效考核扣减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考核。总裁和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总裁根据该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减半执行。具体见下表：

联系单位	风险等级	扣减金额比例 (%)		
		联系领导	总裁	分管安全生产领导
四川美丰化肥分公司 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	20	10	10
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美丰梅塞尔有限公司	B	40	20	20
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美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美丰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美丰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C	50	25	25
四川美丰加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美利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美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	D	100	50	50

3.3.4 公司总裁和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总裁所联系单位发生上述 3.3.1 条、3.3.2 条所列情形的，按上表中联系领导对应的考核标准执行，不再按 3.3.3 条中减半的标准重复执行。

3.3.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业务部门或业务发生 1 起较小事故或 2 起及以上微小事故，扣减该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 0.1 万

元；发生 2 起较小事故或 1 起一般及以上事故，扣减该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 0.2 万元。

3.3.6 同一高级管理人员联系多个单位的，考核年度内联系单位发生事故，扣减金额合并执行。

4. 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年度内最终考核结果

4.1 兑现奖励：按 3.1 条兑现的奖励减去 3.3.3 条、3.3.4 条、3.3.5 条、3.3.6 条中扣减的绩效奖金，即为兑现的奖励。

4.2 扣减绩效：按第 3.3.1 条扣减绩效奖金与 3.3.3 条、3.3.4 条、3.3.5 条、3.3.6 条中扣减的绩效奖金之和，即为累计扣减的绩效奖金。

4.3 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年度内累计扣减金额不超过其认缴的安全抵押金额度。

5. 补充说明

5.1 安全抵押金扣减金额不代替、不抵扣按公司有关制度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罚。

5.2 安全抵押按年度进行。每年初，责任人按认缴额度与公司签订安全抵押金认缴承诺书；年底由公司安全环保部门提出奖励或扣减意见，经公司经营班子审议后，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5.3 考核年度内，若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发生变动，安全抵押按以下方式考核（包括岗位调整、退休或因特殊原因退出现职等）：

5.3.1 新接任人员自接任当月起签订安全抵押金认缴承诺书，认缴额度按考核年度实际履职月数计算。

5.3.2 在考核年度任期内未发生事故或发生事故，按实际履职月数兑现奖惩。

5.4 本方案中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